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定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

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从多方面争取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称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